

(一) 选课程序及管理办法

1. 学生通过互联网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选课选课时间：第一学期期末；第二——四学期为本学期体育课结束后 2 周内；第五学期为开学后 3 周内。

2. 学生每人可在限定的课时、项目范围内按自己的兴趣、爱好、特长选择 3 个项目，由计算机随机编班，每班人数为 25—35 人，少于 25 人原则上不开班。

3. 学生选课后可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准时上课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开课 2 周内可办理调班、改项。中途不再办理调改手续。

(二) 考核

根据各教学专项特点，制订相对统一的评价标准，由任课教师安排学期中的阶段性考核和进行学期末的总结性考核。评价中应当淡化甄别、选拔功能，强化激励、发展功能。把学生的进步幅度纳入评价内容。

1. 考核方法

理论部分 占 20%，采用笔试或口试。 实践部分 占 60%，由各专项教师进行技评和达标的考核。其中，身体素质部分占 20%，学习态度和进步幅度 占 10%，由任课教师评定。课外锻炼出勤情况 占 10%，缺勤 1/10 者期末考核成绩降 1 档。缺勤 1/3 者期末考核成绩为不及格。

2. 教师可根据项目特点采用百分制或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两种方法评定成绩。

(三) 成绩登录

1. 体育课程成绩考核以百分制进行登录。

2. 教师在每学期期末计算学生成绩，并通过互联网登录学生成绩。